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0 年度的业绩指标基数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采取的应对措施，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更为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刘斯斌、徐毅婷、舒玲娜

2023 年 8 月 30 日